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19〕10号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省商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 大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109号）精神，省商务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全省商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4日

河南省商务厅
办公室

全省商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 大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商丘市河南华航现代农牧集团“12.7”火灾事故教训，推进全省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政府安排部署，省商务厅决定于2019年上半年在全省商务系统开展商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为扎实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经营理念，进一步推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的、零容忍的态度，集中精力和人力，下大力气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暗访排查和整治，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营造良好稳定安全生产经营环境。

二、攻坚行动范围和重点

(一) 人员密集场所。商场和超市(包括商业综合体中商场和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企业(主要在限额以上企业)、需要申报和审批及会展企业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活动。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检查整治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防止人员踩踏；

用火、用气安全管理、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情况。

(二) 经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成品油流通企业、报废车拆解企业。全面检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落实，严格操作规范，严防泄露、爆燃等事故。

三、成立组织，明确分工

为切实加强领导，推动工作，省商务厅成立商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延明 商务厅厅长

副组长：李若鹏 商务厅副厅长

何松浩 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费全发 商务厅办公室主任

梁荣华 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方建佳 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郭海燕 商务厅市场运行调节处处长

王美苏 商务厅服务贸易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流通业发展处，梁荣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职责分工：流通业发展处负责牵头实施，并负责商场超市；市场体建设处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报废车拆解企业；市场运行调节处负责成品油流通企业；服务贸易处负责餐饮企业、专业展览场馆。办公室负责配合有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1月20日前)。

1. 各地商务部门制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安排部署工作, 广泛开展动员。
2. 各地商务部门梳理排查事故隐患, 列出清单。
3. 按照行业职能明确攻坚行动分包联系责任, 明确落实到人。

(二) 集中排查和整治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6月15日)。

1. 组织开展自查, 做到“七查七看”: 一是查工作部署, 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 二是查履职尽责, 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 三是查建章立制, 看是否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四是查制度执行, 看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度; 五是查隐患整改, 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 或按“五落实”(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 六是查隐患上报, 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隐患; 七是查隐患台账, 看是否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2. 各地商务部门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各地商务部门组织督促检查和暗查暗访, 全面落实攻坚

行动各项工作。

4. 省商务厅将适时对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责任追究情况、事故查处情况进行曝光。

(三) 工作总结阶段(2019年6月16日至6月25日)。

1. 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

2. 对攻坚行动进行总结,完善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要结合实施《河南省商务厅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豫商办文〔2018〕111号)、《河南省商务厅商贸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商办文〔2018〕118号),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我省有关要求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豫商办文〔2018〕130号)和省政府、商务部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着力把做好安全生产当前工作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排查、大力整治,及时报送信息。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压实整治责任;要加强对县(市、区)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认真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

施。要根据监管职责，逐级建立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导商贸企业、单位按照“七查七管”的要求，对生产经营环境、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建立完善“一个台账”和“三个清单”。“一个台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三个清单”：建立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等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建立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账，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其中重大隐患要报告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内部追责和问责清单，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严格追责，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从严处罚。

(三)全面督促隐患整改。要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全部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复查部位。对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单位，要逐一复查，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方可恢复生产。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四) 层层建立压实分包联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攻坚行动领导分包联系责任。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商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攻坚行动方案，抓好方案落实。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暗查暗访或督促检查1次，其他负责人不少于2次。厅机关有关处室将不定期暗查暗访或督促检查。各地商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联系分包企业，做好暗查暗访或督促检查。

(五) 严格安全责任追究。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事故原因和性质，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和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

(六) 做好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2019年1月20日前，各地商务部门要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报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每周五（遇节假日顺延）向省商务厅对口处室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主要做法、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6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和工作总结要做到有情况有数据。省商务厅将适时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忠怀 石家文

电话：63576805

商场超市联系人：高朝功

电话：63676833

农产品批发市场、废旧车联系人：霍瑾 荆成伟 魏克龙

电话：63576313、63576839

成品油流通联系人：杨舒翔

电话：63576336

餐饮、会展联系人：孙琪 于昆明 黄镇

电话：63576773

抄送：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